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财通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9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股票型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芯原股份”(证券代码:688521)、“中芯国际”(证券代码:68898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原则、勤勉尽责的谨慎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应独立判断并自主决策,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13文)的规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9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股票型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芯原股份”(证券代码:688521)、“中芯国际”(证券代码:68898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原则、勤勉尽责的谨慎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应独立判断并自主决策,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于2025年9月1日,9月2日,9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况。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的重大事项。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外部环境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5.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因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6.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日,9月2日,9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况。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的重大事项。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外部环境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5.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因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6.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纳药厂

股票代码:688799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徐小强

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沙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5年9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一)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因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而触发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传闻及情况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

(三)其他重要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小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燕

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沙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5年9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一)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因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而触发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传闻及情况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

(三)其他重要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小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燕

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沙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5年9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一)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因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而触发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传闻及情况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

(三)其他重要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小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燕

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沙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5年9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一)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因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而触发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传闻及情况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

(三)其他重要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小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燕

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沙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5年9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一)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因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而触发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传闻及情况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

(三)其他重要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小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燕

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沙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5年9月3日